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本附件的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及原文引用的条款序号将根据修订顺延调整。除本次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附件: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或者司法处置,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达到法定应披露比例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履行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如律师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与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杨文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李克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除提案(3)采取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以普通决议审议,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所有提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4日、7月5日8:30-11:30,14:00-17:00(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7月5日17:00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8楼证券部,邮政编码:51066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5、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6、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骅 陈穗娟 联系电话:020-29087848 联系传真:020-29087850 电子邮箱:zqb@kingteller.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7",投票简称为"御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投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参加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杨文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2.00	关于补选李克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注:1、对于上述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提案,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3、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表决意见内作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用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用芳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在公司仍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用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周用芳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期间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周用芳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聘任董事会秘书等工作。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谭骅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董事长谭骅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29087848
联系传真:020-29087850
电子邮箱:zqb@kingteller.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8层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6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现场投票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现场投票。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如律师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与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杨文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李克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除提案(3)采取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以普通决议审议,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所有提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4日、7月5日8:30-11:30,14:00-17:00(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7月5日17:00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8楼证券部,邮政编码:51066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5、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6、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骅 陈穗娟
联系电话:020-29087848
联系传真:020-29087850
电子邮箱:zqb@kingteller.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7",投票简称为"御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投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参加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杨文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李克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对于上述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提案,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3、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表决意见内作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概述
根据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业务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御银国际、御银香港、御银信息、御新赢创、御新科技、御联软件、御泰信息、御弘信息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手续完成后,上述全资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御银国际、御银香港、御银信息、御新赢创、御新科技、御联软件、御泰信息、御弘信息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与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公司此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国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申请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职务。辞职后,陈国军先生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国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新任董事就任前,陈国军先生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国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工作认真、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国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并且根据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杨文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文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选举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9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文江先生简历:

杨文江先生:男,中国香港籍,1972年生,管理学硕士,公司创始人和控股股东。曾任职于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杰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杨文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22,641,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杨文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杨文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杨文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并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梁晓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李克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梁晓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李克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梁晓芹女士仍担任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监职务,李克福先生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梁晓芹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梁晓芹女士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的职责。李克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所负责的工作已经稳妥交接,并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晓芹女士与李克福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梁晓芹女士与李克福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向梁晓芹女士与李克福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克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克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克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李克福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补选完成后,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6月19日

附件:
李克福先生简历:
李克福先生:男,1968年生,本科学历。2003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行政主管、行政经理、行政总监、公共事务部总监、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李克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克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李克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晓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克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梁晓芹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梁晓芹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梁晓芹女士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提名李克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并补选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6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会主席梁晓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谭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杨文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陈国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国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新任董事就任前,陈国军先生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杨文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选举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业务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御银国际、御银香港、御银信息、御新赢创、御新科技、御联软件、御泰信息、御弘信息进行注销。本次注销手续完成后,上述全资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3年6月修订)全文详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5、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2023年7月6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8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